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112--区老年大学智慧校园建
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112--区老年大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HXM-20-20221013-1048；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MRJ2022-020。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人民币 伍佰零伍万元整（RMB 5,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肆佰陆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RMB 4,619,3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8 号； 联系人：姜德忠； 电话：021-57420986。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奉贤区民政综合平台-区老年大学智慧校园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
1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从 2022-10-14 起至 2022-10-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 021-37563196; 电子邮件: 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获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1-04 09:30:00。
2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2022-11-04 09:30: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节能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业绩一览（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3)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8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 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112--区老年大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11-04 09: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20-20221013-1048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112--区老年大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 2022-05733

预算金额(元): 5050000.00 元(国库资金: 505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4, 619, 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112--区老年大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0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奉贤区民政综合平台-区老年大学智慧校园建设,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4日,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1-04 09:3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11-04 09: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8号

联系方式：021-57420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1-3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幢3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

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投标人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400-881-7190。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4619300.00元）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

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

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项目总体要求和各系统的功能要求需结合本项目配备的软硬件环境，投标人必须以此为依据，设计满足这些功能需求求的详细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包括系统总体架构设计、与云平台对接、网络拓扑图、软件架构图、模块功能图、可视化界面设计效果图、采用的技术路线、应用系统设计、运维服务等做阐述说明，并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升级的方案与承诺。

本项目建设需要深入分析网络环境、软件环境、业务应用等各方面情况，以实际环境和业务需求为导向和切入点，加强调研分析，注重论证，系统在设计和建设上应充分考虑到用户当前的重点和难点，并能提供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以满足用户未来业务拓展、发展的需求。

本项目建设应充分保护系统和数据信息安全，做到有效、持续的运行保障、维护服务。

本项目建设应按要求做好国产化适配工作。

二、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奉贤区民政综合平台-区老年大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要实现的建设目标是：建立一个以现代网络技术为依托，实现各平台信息的共享和合理配置，满足教学工作整个管理的数据支撑，完成一体化管理，实现学校现有的各类系统进行对接和其他应用系统的融合。为学校提供便捷管理，实现学校内部管理的信息化，工作更加高效，管理更加公平。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建设内容

1) 校园数字教学管理系统

本系统主要负责对学校的教师管理、学员管理、学区管理、学籍管理、班级管理、课程管理、满意度管理等进行数字化改造，与新建的考勤管理的系统进行融合，对教师和学员的出勤率、课程的出勤率、课程和教师的满意度等指标进行数字化建设，从而提高老年大学的教学水平。

2) 校园线上线下融合招生管理系统

本系统主要负责对学校的招生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实现前端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的自助报名管理和对线下服务人员帮助特殊老人的报名管理等功能，并与后续的数字化学教学管理系统和考勤系统进行一体化融合，形成更高效简便的招生管理工作。

3) 校园数字教室管理系统

负责对学校教室的管理进行数字化的建设，对教室的功能进行区分管理，实

现不同的课程学习和活动的举办；对教室的使用率进行不同维度的细化管理，从而提高对教学资产的使用管理水平。

4) 教学录播管理系统

主要负责建设教室的录播管理系统，实现对一些特殊课程或特殊教室的授课内容进行视频录播，形成新的数字教学资源，并可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学员的自主学习或其他教学配合等。教学录播管理系统建设分为录播教室和资源平台，录播教室通过音视频的跟踪采集，通过多种模式进行记录，然后将音视频资源统一汇总到资源平台，在资源平台上实现非常丰富的应用，满足各类教育单位的不同需求。

5) 数字考勤管理系统

本系统主要负责全校课程的考勤管理，通过部署在教室的智能设备，快捷而精准的统一课程考勤情况，通过多维度的考勤统计为提升教学质量，合理安排课程，老人学员关怀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主要负责对所有的考勤终端设备和考勤内容进行功能建设，实现教师的考勤、学员的考勤、课程的考勤、活动的考勤、学员停车的考勤、在线学习的考勤等，并与教学管理系统对接，形成更高水平、更智能的教学管理水平。

6) 人工智能通知推送系统

主要负责对学校的通知、课程学习的提醒通知、活动安排的通知、招生管理的通知、紧急信息的通知等进行人工智能的算法设置，实现通知信息的自动推动，减少人工干预；同时建设自助语音机器人系统，对一些必要信息进行语音电话的送达，满足老年人的使用习惯。

7) 公共服务查询系统

主要负责对学校的各项公共服务内容进行建设，可让在校人员非常便捷地了解校内的各种服务内容。比如校园的招生信息、课程的介绍信息、教室的使用信息、教师的介绍信息、学员的管理信息、图书馆的管理信息、食堂的管理信息、停车管理信息等等。

8) 数字行政管理系统

主要负责对学校的制度管理、行政人员管理、行政通知信息管理、校园新闻发布管理等进行数字化建设，形成更清晰严谨的管理工作。

9) 综合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主要负责建设综合的视频监控系统，将原有的视频摄像头和新建的人脸识别摄像头进行统一的接入和管理，提高校园安全的管理。根据奉贤区老年大学的视频监控现状，通过综合利用的手段将所有视频资源进行对接和整合，并形成综合的视频监控体系供校方管理人员进行查看。

10) 人脸识别监控管理系统

主要负责在一些主要的出入口和道路上进行人脸识别摄像头的建设和管理，并对老年人的在校轨迹进行实时的跟踪，提高老年人在校安全的管理。

11) 老人厕所红外报警系统

主要负责对学校的厕所进行红外报警装置的建设和管理,对老人上厕所的突发情况进行及时的预警,从而保障老人的安全。

12) 楼宇进出人脸门禁系统

主要负责对学校楼宇的主要出入口进行人脸门禁系统的建设,同时融合测温的防疫功能,在出入便捷的同时也加强管理。

系统支持校园 A、B 两栋教学楼出入口人脸检测、人脸抓拍及人脸识别等功能、支持 1: N 和 n: N 人脸比对,实现人脸采集到分析到布控的全过程目标监控,提供黑名单实时比对报警,不明身份人员确认,重点人员身份排查、事中和事后检索等功能。能够快速确认和辨别是否为学校学员的真实身份并且产生相关的信息联动操作。

建立完善的校园出入口管理技防体系,以校园安防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为基础,实现对前端监控摄像机、监控视频存储、出入口人脸抓拍识别、报警、门禁等系统的统一管理或预留相应的接口,并结合软件业务系统进行联动调度和应用。

13) 学员车辆进出管理系统

主要负责对学校的停车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学员和非在校人员不同收费管理以及更智能的收费方式;并与学员的考勤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学员的免费停车功能。

14) 学员教学综合信息查询系统

主要负责对学员的教学信息进行统一的梳理,实现学员在校可非常便捷的查询当天所有的课程安排、活动安排、就餐安排等及其他相关的校园安排信息,从而提高教学服务的科技水平。

15) 老年大学数字底座系统

主要负责对学校的所有数据进行清洗的梳理和管理,并对重要数据进行系统化的数字底座功能建设,形成更清晰完整的老年大学数据管理和数据保存。

奉贤老年大学的数字底座,基于大数据和成熟数据库的技术体系构建,投标人根据数据汇集和系统功能融合的要求,进行中控系统的开发,提供包括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建设现代数字校区所需要的基础技术平台,以及支撑现代大学城市业务的数据中台,从而为老年大学日常教学开展、大学招生、校园文化建设、校园对外展示、校园招生等五大类业务提供一体化的新一代数字平台基础设施。

16) 老年大学大数据统计系统

主要基于老年大学的数字底座进行主要数据的统计,并形成不同的报表,有助于校园管理人员更清晰的了解老年大学的各种管理和服务的状况。

老年大学的数字的大数据统计系统,主要进行包括整个教学板块、学员结构数据分析热门课程数据、学生满意度;学校教师的数据,以及课程考勤、录播教学课程、招生数据、热门活动、学校教室、安全数据的分析。

17) 老年大学数据大脑系统

主要基于老年大学的大数据统计系统进行大屏展示的设计和适配开发，从而在老年大学实现一网统管的功能。

老年大学的数字大屏系统，结合老年大学的地图，综合显示老年大学综合管理、教学管理、教室管理、招生管理、安全管理四大方面的数据信息。

18) 数据对接系统

主要负责与学校现有的各类系统进行对接，为其他应用系统的融合提供接口，主要为图书馆的对接、停车管理的对接、食堂服务的对接、上海老年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对接。

19) 微信公众号系统

主要负责学校微信公众号的建设，主要包括学校的信息、课程信息、招生信息、活动信息、学员自助管理、教学视频的自主学习、预警信息的管理、通知信息的推送等，形成一个更便捷的移动互联网的前端服务系统。

20) 多媒体自助终端管理系统

主要负责对布放的多媒体自助终端设备、可交互空中成像信息展示系统进行管理功能的开发，在终端与各应用系统之间建立规范的通信机制，实现各类校园服务功能的统一管理和接入，满足自助终端、可交互空中成像终端的内容便捷管理和调整。

四、所需系统软硬件清单

1、系统硬件明细表

一、人脸摄像头及配套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硬盘	满足硬盘尺寸：3.5、硬盘容量：4000.000G 满足盘片数量：4、单碟容量：1000 缓存不低于：64、转速不低于：5900 满足接口类型：SATA3.0 接口速率不低于：6Gb/s 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100万小时	个	24
2	智能视频监控一体机	支持接入路数：128路 分辨率支持：24MP/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 支持多路回放：最大支持16路回放 满足解码能力：1路24MP/2路16MP/5路12MP(20fps)/6路12MP(15fps)/5路8MP(30fps)/10路8MP(15fps)/6路6MP(30fps)/8路5MP(30fps)/9路5MP(25fps)/10路4MP(30fps)/15路4MP(20fps)/16路3MP(25fps)/10路1080P(60fps)/20路1080P(30fps)/30路720P(30fps)	个	3

		满足硬盘接口：8个，SATA3.0，单盘最大16T		
3	小型枪机壁挂支架	铝合金、白色 满足最大承重1.0kg	个	80
4	200万红外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p>摄像机传感器类型 1/2.8英寸CMOS</p> <p>满足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p> <p>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p> <p>满足电子快门 1/3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p> <p>支持最低照度 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p> <p>满足信噪比 >56dB</p> <p>支持最大补光距离 2.7mm~13.5mm: 60m 6mm~24mm: 100m</p> <p>补光灯数量不低于4颗</p> <p>满足镜头类型 电动变焦</p> <p>满足镜头接口 ϕ14、镜头光圈 F1.5</p> <p>镜头焦距 2.7mm~13.5mm、6mm~24mm</p> <p>满足视场角 2.7mm~13.5mm 水平：109°~29° 垂直：57°~16° 对角：130°~33° 6mm~24mm 水平：42°~18° 垂直：23°~10° 对角：49°~20°</p> <p>光圈控制 固定光圈</p> <p>满足近摄距 2.7mm~13.5mm: 0.8m、6mm~24mm: 1.5m</p> <p>支持通用行为分析 物品遗留：物品搬移</p> <p>热度图：支持</p> <p>支持专业智能</p> <p>周界防范 绊线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停车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p> <p>支持人脸抓拍</p> <p>满足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7中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口罩，肤色，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支持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选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p> <p>满足人数统计 支持对进入、离开人员进行数量统计，支持4条规则配置，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统计报表</p> <p>支持区域内人员进行数量统计，支持4条规则配置；</p>	个	80

	<p>支持排队管理、支持 4 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排队人数和排队时间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p> <p>支持智能检索：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p> <p>满足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H.264H;H.264B; MJPEG 智能编码 H.264：支持 H.265：支持视频帧率 50Hz 主码流（1920x1080@25fps），辅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704x576@25fps）</p> <p>主码流（1920x1080@25fps），辅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1920x1080@6fps）60Hz 主码流（1920x1080@30fps），辅码流（704x480@30fps），第三码流（704x480@6fps）</p> <p>主码流（1920x1080@30fps），辅码流（704x480@30fps），第三码流（1920x1080@1fps）</p> <p>满足视频码率 H.264:32Kbps ~ 8192Kbps H.265:12Kbps ~ 8192Kbps</p> <p>满足日夜转换 ICR 自动切换</p> <p>支持背光补偿</p> <p>宽动态不低于 120dB</p> <p>满足白平衡 自动/自然光/路灯/室外/手动/区域自定义</p> <p>支持增益控制 手动/自动</p> <p>支持降噪 3D 降噪</p> <p>支持电子防抖、透雾功能、图像翻转、镜像</p> <p>隐私遮挡不低于 4 块</p> <p>满足音频压缩标准 G.711a; G.711Mu; G.726; AAC; MPEG2-Layer2; G.722.1; G.729; G.723</p> <p>满足音频采样率 8KHz/16KHz/32KHz/48KHz/64KHz</p> <p>支持报警事件 无 SD 卡; SD 卡空间不足; SD 卡出错; 网络断开; IP 冲突; 非法访问; 动态检测; 视频遮挡; 虚焦侦测; 场景变更; 区域入侵; 绊线入侵;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快速移动; 停车检测;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音频异常侦测; 人数统计; 人脸侦测; 电压检测</p> <p>网络接口不低于 1 个（RJ-45 网口; 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p> <p>支持网络协议 HTTP; TCP; ARP; RTSP; RTP; UDP; R TCP; SMTP; FTP; DHCP; DNS; DDNS; PPPoE; IPv4/v6; SNMP; QoS; UPnP; NTP</p>		
--	---	--	--

		<p>满足接入标准 ONVIF (Profile S/Profile G) ; GB/T28181; CGI;</p> <p>满足预览最大用户数 20 个 (总带宽: 80M)</p> <p>支持存储功能 FTP; NAS; Micro SD 卡 (256G) ;</p> <p>浏览器 支持 IE8 以上版本、谷歌、火狐、苹果 safari 12 以上</p> <p>内置 MIC 支持</p> <p>满足音频输入 1 路 (RCA 头)、音频输出 1 路 (RCA 头)</p> <p>满足报警输入 3 路 (湿节点, 支持直流 3V~5V 电位, 0.5A 电流)</p> <p>满足报警输出 2 路 (湿节点, 支持直流最大 12V 电位, 0.3A 电流)</p> <p>满足供电方式 DC12V/POE</p> <p>满足防护等级 IP67</p>		
二、楼宇人脸进出门禁终端及配套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智能人脸识别终端(室内、测温)	<p>满足主处理器: 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p> <p>满足显示屏: 10.1 寸 TFT 液晶屏</p> <p>满足屏幕类型: 电容触摸屏</p> <p>满足使用环境: 室内</p> <p>满足摄像头: 1/2.7" 2MP CMOS 高清宽动态双摄像头</p> <p>满足外壳材料: PC+ABS, 铝合金金属边框</p> <p>开门模式: 支持远程/密码/二维码/人脸识别开门模式, 支持组合开门模式设置</p> <p>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5%</p> <p>人脸识别速度不低于: 0.2s</p> <p>支持用户容量: 100000 个用户</p> <p>支持人脸容量: 100000 张,</p> <p>支持密码容量: 100000 个</p> <p>支持存储记录数量: 100000 条开门记录</p> <p>满足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p> <p>满足韦根接口: 1 路输入/输出</p> <p>满足 USB 接口: 1 个 USB2.0 接口</p> <p>满足网络接口: 1 个 10Mbps/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满足报警输入: 1 路 (开关量)</p> <p>满足报警输出: 1 路 (继电器)</p>	台	3

		报警联动：支持 满足开门按钮：2路，门锁控制：2路 满足供电方式：DC 12V 2A 安装方式：闸机安装		
三、教学考勤智能终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人脸识别终端	CPU 不低于主控四核 1.8GHz、RAM 2GB、Flash 8GB 满足主屏幕 8 寸，分辨率 800 *1280，五点触摸屏 满足操作系统 Android， 支持 4G 全网通 支持 WIFI 802.11b/g/n，2.4GHz 支持蓝牙 4.0，以太网 10/100M 摄像头满足：宽动态 200 万像素，带补光灯；补光灯 2 个 支持红外人体感应 满足重置键 1 个，喇叭支持 I/O 端口 RJ45*1，Micro-USB*1 串口通信接口（485 接口）支持 满足电源接口 12V DC，2A NFC（非接触式读卡器）符合 ISO 18092 标准 支持内置身份证阅读器（内含公安部认证的 SAM 模块） 支持定制双目摄像头 支持定制结构光摄像头 满足内置存储方案 4G RAM+16GB Flash	台	35
四、停车管理控制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79G 出入口防砸雷达	满足检测目标：人、车 在线调试：支持（RS485 上位机软件、手机 APP 通过蓝牙连接） 升级功能：支持（RS485 上位机软件、手机 APP 通过蓝牙连接） 满足检测区域：1~6m（可调） 满足防砸区域：广告杆、栅栏杆：左侧 0.7-1.5m（可调），右侧 0.7-1.5m（可调）折臂杆、直杆：左侧 0.1-1.5m（可调），右侧 0.1-1.5m（可调）	个	2
2	雷达配套电源	满足 AC220V 转 DC12V 电源适配器，可用于给雷达、相机等供电。	个	2

3	4米直臂道闸杆件	颜色：红白相间 满足外壳材料：铝合金	根	2
4	变频右向4米直臂道闸（2秒）	杆件类型：直杆，支持杆长：4米 起杆速度不低于：2S 满足RS-485接口：1个 满足I/O接口：5个（升、降、地感1、地感2、防砸） 满足状态输出：3路（开到位、关到位、红绿灯） 防砸功能：支持压力波防砸、雷达防砸、线圈防砸、红外防砸 远程遥控：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最大距离50m 满足电机寿命：500万次 满足防护等级：IP54 满足供电方式：AC186~264V	台	2
5	200万暖光变焦出入口摄像机	满足补光灯数量：3颗（暖光灯，色温3000K，亮度可调） 满足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满足图像分辨率：1920×1080（不包含OSD黑边） 满足镜头：标配2.7~13.5mm电动变焦镜头 支持视频分辨率：主码流：1080P（1920×1080）/720P（1280×720）辅码流：720P（1280×720）/D1（704×576） 支持视频压缩标准：MJPEG，H.264H，H.264M，H.264B，H.265 降噪：3D降噪，坏点校正：支持 触发方式：支持视频检测、I/O线圈、雷达三种触发方式 满足存储功能：内置1个TF卡接口（最大支持128G） 支持最大补光距离：8m OSD信息叠加：支持叠加时间、地点、车牌、车身颜色、防伪码、车标、触发源、车牌类型、车辆颜色、车辆类型、卡口方向、车系、置信度、车头朝向、自定义信息 断网续传：支持，平台/FTP 车辆检测：车辆捕获率不低于99.5% 车辆识别：支持车型、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牌号码、车牌类型、无牌车、新能源车牌识别车牌识别率不低于99.5%	台	2

		<p>智能轨迹帧：支持智能帧显示，可显示车牌和车辆行驶轨迹</p> <p>满足网络接口：1个，10/100M以太网口（RJ-45）</p> <p>满足RS-485接口：2个（可用于连接配套屏、雷达、道闸和外置常亮灯）</p> <p>满足I/O接口：2路，光耦输入（5V开关量），可用于车检器等信号输入</p> <p>满足供电方式：AC220V</p> <p>满足防护等级：IP66</p>		
6	出入口抓拍一体机外置485补光灯（黑色）	<p>满足RS-485接口：1个，满足光通量：700lm</p> <p>满足供电方式：170Vac~264Vac</p> <p>满足防护等级：IP66</p>	台	2
7	出入口抓拍一体机杆件（银色+球头+1.2米）	不锈钢材质	根	2

五、厕所红外报警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无线报警器	支持老人上厕所时间过长自动远程报警。热成像可以探测静止的人体，超时后远程报警。	个	100

六、多媒体自助终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多媒体自助终端	<p>满足42寸LED液晶屏；满足显示区域：376.32×301.056mm；满足最佳分辨率：1920x1080；支持接口类型：LVDS；满足亮度：450cd/m²；满足扫描频率60Hz</p> <p>满足接口：USB2.0；中心触摸精度：不高于1.5mm；边缘触摸精度：不高于2.5mm；响应速度不高于10ms；满足供电：DC5V±5%，满足电流：500mA；总功率小于5W</p> <p>满足主机：双核2.6G以上；内存2XDDR3 1333/1600MHz；集成ALC662 6声道高保真音频控制器，支持MIC、Line_out、功放；千兆网卡芯片，支持网络唤醒、PXE功能；6个USB2.0；VGA+DVI两种输出</p> <p>满足电源：输入：交流50Hz/60Hz，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250W；3.3V输出电流16A；5V输出电流12A；5Vsb输出电流2A；12V输出电流18A；-12V输出</p>	台	5

		电流 0.5A 满足总功率：额定电流 1A，额定功率 200W 满足工作温度：0~+40° C		
--	--	---	--	--

2、网络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路由器	满足 IPv4 转发性能：9~40 Mpps 满足整机交换容量：104Gbps 满足 IPv4 路由表：300k 满足内存(缺省/最大)：2G/2G，FLASH：512MB USB2.0*1 CON/AUX*1，CON(Mini-USB Type AB)*1 满足固定 GE 口*4GE Combo，2GE（光） SIC 插槽*4，DSIC*0，HMIM 插槽*2 满足最大功耗：150W 满足冗余电源：内置(AC/DC) 满足电源：AC：100V a. c. ~240V a. c.；50Hz/60Hz 1 个机架高度（1RU）	台	1
2	交换机	二层管理型交换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M Base-T 端口，6 个 1/10G SFP+ 光口 支持交换容量：750Gbps，包转发率：125Mpps 支持 MAC 地址表：256K 支持 VLAN 容量：4K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支持动态和静态 ARP、代理 ARP、免费 ARP 支持环网协议：STP/RSTP/MSTP 支持组播、DHCP、QoS 支持 AAA、802.1X、RADIUS、TACACS+、SSH、端口安全、用户分级、端口隔离、DHCP snooping 等安全功能 支持工作温度：0~50℃ 支持通信标准：Ethernet，Ethernet II、VLAN、802.3x、802.1p、802.1Q、802.3ad 支持 VLAN 功能：vlan mapping	台	10

3、定制软件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校园数字教学管理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2	校园线上线下融合招生管理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3	校园数字教室管理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4	教学录播管理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5	数字考勤管理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6	人工智能通知推送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7	公共服务查询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8	数字行政管理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9	综合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10	人脸识别监控管理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11	老人厕所红外报警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12	楼宇进出人脸门禁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13	学员车辆进出管理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14	学员教学综合信息查询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15	老年大学数字底座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16	老年大学大数据统计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17	老年大学数据大脑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18	数据对接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19	微信公众号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20	多媒体自助终端管理系统	详见“建设内容”	项	1

4、其他设备（此部分设备均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无需报价）

一、录播终端及配套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800万录播融智能红外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教师相机）	满足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满足像素：800万，最大分辨率：3840×2160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满足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满足镜头类型：电动变焦，镜头焦距：2.7-12mm 支持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支持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满足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 满足智能编码：H.264，H.265，宽动态：120dB 支持透雾功能，内置MIC 支持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	个	10

		<p>留、物品搬移、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虚焦侦测、外部报警、人数异常检测</p> <p>满足接入标准：ONVIF (Profile S/Profile G)、GB/T28181、CGI、视图库、RTMP、GB/T1400</p> <p>满足最大 Micro SD 卡：256 GB</p> <p>RS-485 接口：1 个（波特率范围：1200bps~115200bps）</p> <p>满足音频输入：1 路（RCA 头）</p> <p>满足音频输出：1 路（RCA 头）</p> <p>满足报警输入：3 路（湿节点，支持直流 3V~5V 电位，5mA 电流）</p> <p>满足报警输出：2 路（干节点，支持直流最大 30V 电位，1A 电流/交流最大 50V 电位，0.5A 电流）</p> <p>满足模拟输出接口：1 路（CVBS 输出 BNC 接口）</p> <p>满足供电方式：DC12V/AC24V/POE</p> <p>满足防护等级：IK10、IP67</p>		
2	录播一体机	<p>满足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支持 WEB 方式操作界面，本地 GUI 操作</p> <p>智能应用：支持前智能教师、学员 IPC 的智能检测与智能跟踪</p> <p>支持课程录制</p> <p>满足导播模式：支持自动、半自动、手动导播三种模式，导播过程中可随意切换</p> <p>视频控制 支持直播、录制、录播视频控制方式</p> <p>录制模式 支持多种录播模式，包括电影模式、多画面模式、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多画面模式+资源模式</p> <p>音视频参数</p> <p>满足模拟视频输入 4 路 BNC 头，支持 HDCVI、AHD、TVI、CVBS 自适应接入。支持 1 路 HDMI 输入，1 路 VGA 输入。</p> <p>满足相机接入 1、CVI：4K@15/6MP@20/5MP@20/4M@25 或 30/1080P@25 或 30/720P@50 或 60/720P@25 或 30/960H 2、TVI：5M@20/4M@25 或 30/1080P@25 或 30/720P@25 或 30/960H 3、AHD：5M@20/4M@25 或 30/1080P@25 或 30/720P@25 或 30/960H</p> <p>满足网络视频输入 默认支持 10 路 IPC 接入，最高接入带宽：256Mbps</p> <p>满足编码分辨率 导播通道/HDMI IN 通道/VGA IN 通道： 1080P@25fps/720P@25fps/960H@25fps/D1@25fps/</p>	台	10

		<p>CIF@25fps</p> <p>满足资源通道： 4K@15fps/6M@20fps/5M@20fps/4M@25fps/3M@25fps/1080P@25fps/720P@25fps/960H@25fps/D1@25fps/CIF@25fps</p> <p>双码流支持（辅码流最高支持960H编码）</p> <p>满足视频帧率 PAL：1帧/秒~25帧/秒</p> <p>满足视频码率 32Kbps~8192Kbps</p> <p>满足音频采样率 16KHz、32KHz、48KHz，默认48KHz，16Bit</p> <p>满足码流类型 视频流、复合流</p> <p>视频输出 支持2路VGA输出、2路HDMI输出 VGA / HDMI OUT 1：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1080/1280×1024/1280×720，默认1280×1024 其中，HDMI1口最高支持3840×2160@30fps VGA / HDMI OUT 2：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1080/1280×1024/1280×720，默认1280×1024</p> <p>画面分割 1/4/8/9/16</p> <p>支持三方摄像机接入</p> <p>满足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p> <p>满足音频压缩标准 AAC/G.711/G.722/G.726</p> <p>满足网络协议 HTTP、HTTPS、TCP/IP、IPv4/IPv6、RTSP、UDP、NTP、DHCP、DNS、DDNS、RTMP</p> <p>IE8或以上浏览器，支持多址模式模式</p> <p>录像回放： 录像方式 满足录播特殊方式，非24小时录像 录像回放 满足录播特殊方式 备份方式 支持web、本地 回放方式 满足录播特殊方式</p> <p>外部接口： 满足环通输出 1路VGA环通输出，1路HDMI环通输出 满足音频输入 2路立体声，3.5mm的标准耳机接口 4路单声道 满足音频输出 3路，3.5mm的标准耳机接口 支持硬盘接口 2个，SATA3.0，单盘最大10T RS-485接口 1个 USB接口 2个，HDMI接口 4个，VGA接口 4个 网络接口 2个（10M/100M/1000M以太网口，RJ-45） 4个（POE AT/AF接口）</p> <p>常规参数： 满足供电方式 内置电源 AC100V~240V 功耗 不高于15W（不含硬盘，POE） 安装方式 支持台式安装</p>		
--	--	---	--	--

3	硬盘	满足容量 (GB) : 30000, 支持接口: SATA3.0 满足转速 (rpm) : 7200, 满足传输速率: 180MB/s 满足缓存: 256MB	块	22
4	导播控制平板	系统: 满足 CPU A17, RAM 2GB、内存 16GB, Android 显示: 满足 10 点电容式触摸 LCD 屏 10.1 高清 quot 分辨率 1280*800, 显示模式 常黑 可视角度 85/85/85/85 对比度 800, 亮度 250cd/m2 网络: 满足 WiFi 802.11b/g/n, 蓝牙 4.0 以太网 10M/100M/1000M 接口满足: TF 卡, (支持最大 32GB), Type-c 仅支持 USB OTG USB 2.0 host /USB 用于串口 (RS232 格式) 电源插孔 DC 电源输入 耳机 3.5mm 立体声耳机输出, RJ45 媒体播放支持: 视频格式 MPEG-1, MPEG-2, MPEG-4, H. 265, H. 264, VC -1, VP8, 支持最大 4k 音频格式支持 MP3/WMA/AAC 图片格式支持 jpeg 麦克风支持 单麦 满足喇叭 2*2W 支持多国语言 OSD 操作 满足电源适配器 12V/1.5A	台	10
5	网络视频存储器	操作系统满足: 嵌入式 LINUX 系统 主处理器满足: 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控制器: 单控制器, 高速缓存: 标配 4G 满足电源冗余: 1+1 冗余电源 满足网络接口: 1 个千兆管理电口, 4 个千兆数据电口 满足硬盘个数: 支持 24 块企业级硬盘 硬盘兼容性: 1T、2T、3T、4T、5T、6T、8T、10T、12T、14T、16T, 支持 SATA 盘混插支持 SSD 硬盘支持 2.5、3.5 英寸硬盘不支持 SAS 盘 视频直存 (私有协议): 最大支持 320 路 (640Mbps) 前端接入、存储, 160 路 (320Mbps) 转发, 32 路 (64Mbps) 网络回放	个	1
二、系统软件				
1	国产化操作系统	1、投标人无需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做好本项目的国产化适配工作。	套	4
2	国产化数据		套	1

	库			
3	国产化中间件		套	4

五、实施计划

一) 项目实施阶段要求

要求完成系统深化设计、组织施工计划,按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做好施工现场成品保护,施工完毕清扫施工现场。项目施工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事件均由投标人负责。

二) 项目交付及试运行阶段要求

本项目要求3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期为1个月。项目建设期间,应派出现场驻场开发人员至少5人。在试运行期间,若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项目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使用。

六、质量保障措施

中标人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七、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熟悉富有经验及拥有相应技术的专业人员作为本项目的主要组成人员并保证不少于20人的充足团队人数。团队成员应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并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及相关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及可靠的技术支撑,善于沟通协调。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随意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投标人需另安排资深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的定期系统检查。

八、验收、培训要求

一) 项目验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采购人牵头组织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验收标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应符合市、区两级相关信息化政策及政府投资条例。投标人应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及具体方案以便采购人进行验收。

二)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当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要包括课程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制作并提供所有必要的培训手册。培训手册需要和用户在培训之前确认定稿。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形式应与采购人商榷后确定。

三)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故障排查、安装调试。

四) 培训人员要求

所有的培训都应当由工程师来进行，且具备与受培训人进行简明而有效的交流的能力。培训人员应包括所有参与该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人员以及用户的相关管理、建设人员。参与培训人员由采购人指定，培训完成后，参与培训人员应具备独立完成日常操作、故障排查及设备维护等能力。

九、售后服务

系统建成通过用户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软件平台质保期 1 年，硬件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硬件、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如有重大活动，投标人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十、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审计结束后，根据审价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十一、知识产权

采购人委托开发定制的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

自主使用。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中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奉贤。

2.3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项目审计结束后，根据审价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需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账户号： _____ 。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112--区老年大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本公司对 _____ 项目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月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试运行期为 _____ 个月。项目建设期间，将派出现场驻场开发人员 _____ 人。在试运行期间，若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将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

2、软件平台质保期 _____ 年，硬件质保期 _____ 年，质保期从系统建成通过用户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硬件、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3、本公司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本公司在 _____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将在 __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_____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我公司在 _____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4、如有重大活动，我公司将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用户完成活动任务。

5、本公司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我方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直至系统故障原因找到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

6、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随意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如确需更换

的，将提前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7、我公司已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合理充分考虑了相关报价风险。

8、本次项目，其他承诺如下（如售后服务保障等内容）：**（ 敬 请 自 拟 ）**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节 能 承 诺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4,619,300.00 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备注
报价得分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0-10 分	客观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条理清晰的得 8-7 分；</p> <p>需求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较为笼统的得 6-5 分；</p> <p>需求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空洞、与项目关联性不强的，得 4-3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8 分	
项目合理化建议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建设和扩展运用，可行性强的得 8-7 分；</p> <p>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好的得 6-5 分；</p> <p>合理化建议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关联性差的得 4-3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8 分	
项目整体设计	<p>根据项目整体建设方案以及提供的系统总体架构设计、与云平台对接、网络拓扑图、软件架构图、模块功能图、可视化界面设计效果图、采用的技术路线等内容针对性、先进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打分。</p> <p>设计完备优越，总体架构完整合理，充分考虑与云平台的对接，采用的技术路线先进可行，有详细的技术说明，功能要点清晰完整，内容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全面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的得 15-13 分；</p> <p>设计整体完整，总体架构，与云平台的对接以及技术路线和功能要点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2-10 分；</p> <p>设计较为简单笼统或存在缺陷，总体架构，与云平台的对接以及技术路线和功能要点描述简单，内容空洞的得 9-7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5 分	

建设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功能阐述、建设说明，以及涉及的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系统建设内容完整、业务功能描述清晰，与本项项目契合度强，充分考虑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的得 15-13 分；</p> <p>建设内容完整，业务功能和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等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2-10 分；</p> <p>建设内容有所缺陷，或者业务功能等要求描述简陋，可行性较差的得 9-7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5 分	
投标产品性能	<p>根据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所投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稳定性、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的得 6 分；</p> <p>所投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差异的得 5-4 分；</p> <p>所投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响应度差，存在较多负偏离的得 3-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6 分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p>针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工期安排的科学性、完整性、项目质量可控、技术支持保障、后勤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合理且质量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2-10 分；</p> <p>方案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9-7 分；</p> <p>方案简单笼统、存在欠缺的得 6-4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2 分	
运维和售后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期内、外的运维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维护团队配置、运维方案、应急预案情况、对软硬件产品售后质保和维修更换服务方案、备件情况等方面综合考量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完善清晰，具有针对性、合理性、优越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的得 10-8 分；</p> <p>方案整体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7-5 分；</p> <p>方案及措施较为简单笼统或存在缺陷的得 4-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0 分	
验收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验收和培训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验收准备和培训方案内容充实、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验收准备和培训方案基本响应需求的得 5-4 分；</p> <p>验收准备和培训方案内容简短笼统或存在缺陷的得 3-2 分。</p>	0-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	<p>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形式、人员配置的合理性、资质经验、人数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形式合理，人员资质经验丰富、人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6 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形式和人员配置比较合理，资质经验一般，人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4 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形式和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差，人员资质较差，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较差的得 3-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7 分	
业绩	<p>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业绩进行评分，以提供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无不得分。</p>	0-3 分	客观分